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麗玲

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吳麗玲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8,000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15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
01 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、存摺（存款
02 交易明細）影本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0
03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
04 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
05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
06 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
07 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
08 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
09 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
10 第1項。

11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3 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法 官 江文玉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本件不得抗告

19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15日公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21 書記官 丁文宏